附件2

诚信报考及无违法犯罪情况承诺书

温馨提示:提供虚假资料报考、多次弃考等恶意报考、弃考的，指使、煽动他人恶意报考弃考扰乱招聘秩序的，将纳入个人征信档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自愿报考招聘深圳市龙华区专职党务工作者岗位，已阅读并理解了该次招聘考试的有关报考规定，并郑重承诺:

1.报名前认真阅读招聘公告、承诺书等有关详细说明，并完全理解上述材料中的所有内容，根据本人条件严格按照岗位要求进行报考，填写《报名表》，因填报错误或其他个人因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2.使用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和报考，只注册一个用户，招考过程中注册、填写、提交的报名材料和信息保证真实、准确，如本人条件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或提供涉及报考资格的材料信息不实的，愿意接受被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的处理。如恶意报名，攻击考试报名系统，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等骗取考试资格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处理。

3.报名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完成各环节操作,未按规定的流程和时限完成指定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4.妥善保管好个人信息，因个人原因造成注册信息泄露影响本人报名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5.参加本次招聘过程中所留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准确无误，能够及时联系本人。

6.在报名成功、收到笔试短信通知后，按时参加笔试，如因个人原因需缺考笔试的，本人应提前告知。

7.服从考试工作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保证在招聘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规定，如在参加考试考察等任一环节过程中有作弊等违反相关纪律规定或不诚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处理。

8.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报到。逾期不能报到的，或在规定时间内与原单位协商不成、无法办理手续的，接受不予保留聘用资格的处理。

9.本人一贯遵守我国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情况，无参加邪教组织情况。

本人声明，完全理解招聘公告所有内容，填报的个人所有情况均完全属实且无遗漏，并配合做好相关情况的调查，如有虚假信息，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自愿接受被取消聘用资格或按违纪解除劳动合同且无任何经济补偿的处置。

承诺人签名及身份证号码：

（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年 月 日